

藥房搬遷申請表格

○ 更改申請資料

准照持有人資料			
☐ 自然人 姓名 _____		☐ 法人 名稱 _____	
☐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其他 編號 _____		登記編號 _____	
擬搬遷場所資料			
場所名稱 _____			准照編號 _____
擬搬遷場所地址（請按照物業登記書面報告資料填寫） _____			
搬遷理由 _____			
場所涉及工程：		☐ 是（提交的場所設計圖則須與提交至土地工務局的圖則一致） ☐ 否（須附同土地工務局發出的場所最終存檔圖則正本及“防火安全系統計劃”）	
場所設置實驗室：		☐ 設置 ☐ 不設置，理由為 ☐ 不調配按方特製藥物 / ☐ 其他 _____	
場所電話號碼【附註 2】		場所傳真號碼【附註 2】	是否計劃存放危險品（如酒精、碘酒及漂白水等）【附註 3】
			☐ 是 ☐ 否
搬遷後准照資料			
維持藥房名稱		☐ 是 ☐ 否，請填寫搬遷後藥房新名稱【附註 4】	
		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
維持藥房營業時間		☐ 是 ☐ 否（須提交更新的藥房營業時間及技術人員工作時間聲明）	
維持藥房技術人員		☐ 是 ☐ 否（須提交 FA-5、FA-6 藥房技術主管及/或替代人變更申請表）	
維持准照持有人地址		☐ 是 ☐ 否（須提交更新的准照持有人地址證明）	
維持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許可(倘有)		☐ 是 ☐ 否（許可將被宣告失效）	
現場所營運狀態			
☐	現場所將繼續營運至搬遷申請獲批准為止		
☐	現場所將營運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倘現場所於藥房搬遷申請獲批前已不能使用，須提前 15 天向藥物監督管理局申請臨時性關閉（FA-8 藥房臨時性關閉/永久性關閉申請表格）		
聯絡人資料			
姓名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倘有) _____
			電郵 _____

申請人有效簽署【附註 5】：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以及本申請所需遞交的文件，只供處理本申請的用途。
2.	上述資料有可能使用於統計及研究方面，但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成果不會以能識別個人身份資料的形式公佈。
3.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可能轉交予警察當局、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限實體。
4.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准照及稽查廳的個人資料。
聲明	
☐	本人同意藥物監督管理局向相關部門提取及核實與審批本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以及向倘有的相關部門提供審核結果。
☐	本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文件全部屬實，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白上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日期	申請人有效簽署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相符)【附註 5】
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_____ _____

- 附註:
1. 本申請表格須連同附同文件一併提交，倘若沒有提供齊備及正確的資料，申請將不獲辦理。
 2. 可於場所通過檢查後提供有關資料。
 3. 倘場所計劃存放第 12/2022 號法律所指的第 2、3、4、5、8 及 9 類危險品，常見有酒精、碘酒及漂白水等，須
 - 遵守第 12/2022 號法律《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及第 27/2023 號行政法規《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主要施行細則》等的相關規定。
 - 提供相關的說明及資料補充，包括危險品的名稱、種類、數量、位置、貨架的材質、安全資料表等。
 - 危險品的存放應遵守上述行政法規第三十八條，不相容的危險品隔離的一般規定。
 - 儲存點的建築應以不可燃材料建造，有關儲存危險品設施如貨盤、儲物架和其他室內/外的陳設等亦應使用不可燃材料，並於設計說明上作相應的標示。
 - 易燃液體物質的儲存需遵守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的相關規定，並遵守存用地點有關間隔、門等的耐火等級，以及合適通風條件等，尤其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百七十三條至第三百八十一條規定的技術條件，並於圖則上作相應的標示。
 4. 藥房名稱必須配合其性質，且須有別於其他藥房的名稱，除此以外，還要遵守關於管制商業商號的命名、名稱的登記及徽號的法律規定。倘場所名稱與現有的藥房名稱類同，尤指開設分店的情況，倘申請人非為名稱類同的現有藥房准照持有人，須提交現有藥房准照持有人之同意書。
 5. 如准照持有人屬法人，須由具簽署權限的經理、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機關主要據位人作出申請及簽署。
 6. 現行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倘案卷不被批准及歸檔處理時，已繳交的費用將不予發還。”

藥房搬遷申請表格附同文件		藥物監督管理局專用
1. 支持搬遷原因的證明文件		☐
2. 申請場所文件及圖則 (須由准照持有人/受權人作有效簽署)		
☐ 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的使用准照正本，又或由物業登記局發出的物業登記書面報告正本 ¹ (即查屋紙；已於物業登記局登記之場所，豁免遞交)		☐
☐ 申請場所位置圖，比例為 1:1000		☐
☐ 申請場所設計圖則，比例為 1:100 (應包括平面圖、剖面圖及立面圖，並須至少具備以下的間隔、設施、設備及其詳細描述)： ☐ 招牌，須具備中葡文的藥房名稱及“藥房”作識別；除藥房名稱、開設日期、電話號碼外，不得寫上其他指示 ☐ 派藥室或接待公眾室 ☐ 具備空氣轉換及空氣調節系統，且具備適當的設備以監測溫濕度 ☐ 用以存放售賣藥物的玻璃櫃及接待公眾的櫃檯 ☐ 用以存放必須冷凍保存藥物的冰箱 (亦可設置於藥物貯存倉庫內) ☐ 用以存放麻醉藥物、精神科藥物及其他含毒性或有危險性產品的關閉櫃或保險櫃 (亦可設置於藥物貯存倉庫內) ☐ 藥物貯存倉庫 ☐ 具備空氣轉換及空氣調節系統，且具備適當的設備以監測溫濕度 ☐ 用以存放必須冷凍保存藥物的冰箱 (亦可設置於派藥室或接待公眾室內) ☐ 用以存放麻醉藥物、精神科藥物及其他含毒性或有危險性產品的關閉櫃或保險櫃 (亦可設置於派藥室或接待公眾室內) ☐ 行政工作的辦公室 ☐ 具備空氣轉換及空氣調節系統 ☐ 具備辦公桌椅及文件櫃 ☐ 衛生間 ☐ 於場所內設置獨立衛生間，須具備空氣轉換系統，衛生間門應裝置彈簧使能自動關閉 ☐ 如場所不能設置獨立衛生間，須具備酒精消毒洗手液並以同一建築物的公共衛生間替代 (須提供證明，並於場所設計圖則標示酒精消毒洗手液、公共衛生間的位置及路線圖) ☐ 實驗室 ☐ 其它配套設施及設備 ☐ 給藥房員工存放衣服的關閉櫃 ☐ 擺放物料的櫃		☐
☐ 財政局營業稅申報表副本(M/1 格式) (可於搬遷申請獲批後提交)		☐
3. 費用 ²		
☐ 繳交因搬遷而對場所進行查驗的費用連印花稅(合共澳門元 330 元)		☐
4. 如場所不涉及工程計劃，須提交的文件		
☐ 土地工務局發出的場所最終存檔圖則正本		☐
☐ “防火安全系統計劃” ³		☐

¹ 倘資料未能確認場所地址，如缺乏場所座別或舖號等，藥物監督管理局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其它有助於申請的資料。

² 現行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倘案卷不被批准及歸檔處理時，已繳交的費用將不予發還。”

³ “防火安全系統計劃”包括：

- 1). 防火安全系統圖則 (尤其是：安全標誌及指示；安全應急照明；火災探測、報警及警報系統；煙霧控制系統 (如排煙系統)；手動滅火工具 (如滅火器、室外／室內消防龍頭、消防喉轆)；固定自動滅火系統 (如灑水式固定自動滅火系統)；其他防火安全系統)，比例為 1:100 或 1:200；
- 2). 說明及解釋備忘錄。